

對中國未來深具意義的《零八憲章》

本刊編輯室

(編者按：二零零八年底，中國三百零三位知識份子及社會人士聯名以公開宣言形式，發表他們對中國的民主憲制及公民社會發展的期盼，意義深遠，本刊特予全文刊登，並登錄整個聯署名單，敬請讀者關注。)

零八憲章

一、前言

十周年，「民主牆」誕生三十周年，中國政府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十周年。在經歷了長期的人權災難和艱難曲折的抗爭曆程之后，覺醒的中國公民日漸清楚地認識到，自由、平等、人權是人類共同的普世價值；民主、共和、憲政是現代政治的基本制度架構。抽離了這些普世價值和基本政制架構的「現代化」，是剝奪人的權利、腐蝕人性、摧毀人的尊嚴的災難過程。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將走向何方，是繼續這種威權統治下的「現代化」，還是認同普世價值、融入主流文明、建立民主政體？

今年是中國立憲百年，《世界人權宣言》公布六

這是一個不容回避的抉擇。

十九世紀中期的曆史巨變，暴露了中國傳統專制制度的腐朽，揭開了中華大地上「數千年未有之大變局」的序幕。洋務運動追求器物層面的改良，甲午戰敗再次暴露了體制的過時；戊戌變法觸及到制度層面的革新，終因頑固派的殘酷鎮壓而歸于失敗；辛亥革命在表面上埋葬了延續二千多年的皇權制度，建立了亞洲第一個共和國。囿于當時內憂外患的特定歷史條件，共和政體只是曇花一現，專制主義旋即卷土重來。器物模仿和制度更新的失敗，推動國人深入到對文化病根的反思，遂有以「科學與民主」為旗幟的「五四」新文化運動，因內戰頻仍和外敵入侵，中國政治民主化曆程被迫中斷。抗日戰爭勝利后的中國再次開啟了憲政曆程，然而國共內戰的結果使中國陷入了現代極權主義的深淵。一九四九年建立的「新中國」，名義上是「人民共和國」，實質上是「黨天下」。執政黨壟斷了所有政治、經濟和社會資源，製造了反右、大躍進、文革、六

四、打壓民間宗教活動與維權運動等一系列人權災難，致使數千萬人失去生命，國民和國家都付出了極為慘重的代價。

二十世紀後期的「改革開放」，使中國擺脫了毛澤東時代的普遍貧困和絕對極權，民間財富和民眾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個人的經濟自由和社會權利得到部分恢復，公民社會開始生長，民間對人權和政治自由的呼聲日益高漲。執政者也在進行走向市場化和私有化的經濟改革的同時，開始了從拒絕人權到逐漸承認人權的轉變。中國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分別簽署了兩個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全國人大于二零零四年通過修憲把「尊重和保障人權」寫進憲法，今年又承諾制訂和推行《國家人權行動計劃》。但是，這些政治進步迄今為止大多停留在紙面上；有法律而無法治，有憲法而無憲政，仍然是有目共睹的政治現實。執政集團繼續堅持維系威權統治，抗拒政治變革，由此導致官場腐敗，法治難立，人權不彰，道德淪喪，社會兩極分

化，經濟畸形發展，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遭到雙重破壞，公民的自由、財產和追求幸福的權利得不到制度化的保障，各種社會矛盾不斷積累，不滿情緒持續高漲，特別是官民對立激化和群體事件激增，正在顯示着災難性的失控趨勢，現行體制的落伍已經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二、我們的基本理念

當此決定中國未來命運的歷史關頭，有必要反思百年來的現代化曆程，重申如下基本理念：

自由：自由是普世價值的核心之所在。言論、出版、信仰、集會、結社、遷徙、罷工和游行示威等權利都是自由的具體體現。自由不昌，則無現代文明可言。

人權：

人權不是國家的賜予，而是每個人與生俱來就享有的權利。保障人權，既是政府的主要目標和公共權力合法性的基礎，也是「以人為本」的內在要求。中國的曆次政治災難都與執政當局對人

權的無視密切相關。人是國家的主體，國家服務于人民，政府為人民而存在。

平等：每一個個體的人，不論社會地位、職業、性別、經濟狀況、種族、膚色、宗教或政治信仰，其人格、尊嚴、自由都是平等的。必須落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落實公民的社會、經濟、文化、政治權利平等的原則。

共和：共和就是「大家共治，和平共生」，就是分權制衡與利益平衡，就是多種利益成分、不同社會集團、多元文化與信仰追求的群體，在平等參與、公平競爭、共同議政的基礎上，以和平的方式處理公共事務。

民主：最基本的涵義是主權在民和民選政府。

民主具有如下基本特點：（1）政權的合法性來自人民，政治權力來源于人民；（2）政治統治經過人民選擇；（3）公民享有真正的選舉權，各級政府的主要政務官員必須通過定期的競選產生。（4）尊重多數人的決定，同時保護少數人的基本人權。一句話，

民主使政府成爲「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公器。

憲政：憲政是通過法律規定和法治來保障憲法確定的公民基本自由和權利的原則，限制并划定政府權力和行爲的邊界，并提供相應的制度設施。

在中國，帝國皇權的時代早已一去不復返了；在世界範圍內，威權體制也日近黃昏；公民應該成爲真正的國家主人。祛除依賴「明君」、「清官」的臣民意識，張揚權利爲本、參與爲責的公民意識，實踐自由，躬行民主，尊奉法治，才是中國的根本出路。

三、我們的基本主張

藉此，我們本着負責任與建設性的公民精神對國家政制、公民權利與社會發展諸方面提出如下具體主張：

一・修改憲法：根據前述價值理念修改憲法，刪除現行憲法中不符合主權在民原則的條文，使憲法真正成爲人權的保證書和公共權力的許可狀，成

爲任何個人、團體和黨派不得違反的可以實施的最高法律，爲中國民主化奠定法權基礎。

二・分權制衡：構建分權制衡的現代政府，保證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確立法定行政和責任政府的原則，防止行政權力過分擴張；政府應對納稅人負責；在中央和地方之間建立分權與制衡制度，中央權力須由憲法明確界定授權，地方實行充分自治。

三・立法民主：各級立法機構由直選產生，立法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實行立法民主。

四・司法獨立：司法應超越黨派、不受任何干預，實行司法獨立，保障司法公正，設立憲法法院，建立違憲審查制度，維護憲法權威。盡早撤銷嚴重危害國家法治的各級黨的政法委員會，避免公器私用。

五・公器公用：實現軍隊國家化，軍人應效忠于憲法，效忠于國家，政黨組織應從軍隊中退出，提高軍隊職業化水平。包括警察在內的所有公務員

應保持政治中立。消除公務員錄用的黨派歧視，應不分黨派平等錄用。

六・人權保障：切實保障人權，維護人的尊嚴。設立對最高民意機關負責的人權委員會，防止政府濫用公權侵犯人權，尤其要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拘禁、傳訊、審問、處罰，廢除勞動教養制度。

七・公職選舉：全面推行民主選舉制度，落實一人一票的平等選舉權。各級行政首長的直接選舉應制度化地逐步推進。定期自由競爭選舉和公民參選法定公共職務是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

八・城鄉平等：廢除現行的城鄉二元戶籍制度，落實公民一律平等的憲法權利，保障公民的自由遷徙權。

九・結社自由：保障公民的結社自由權，將現

行的社團登記審批制改為備案制。開放黨禁，以憲法和法律規範政黨行為，取消一黨壟斷執政特權，確立政黨活動自由和公平競爭的原則，實現政黨政

治正常化和法制化。

十・集會自由：和平集會、游行、示威和表達自由，是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自由，不應受到執政黨和政府的非法干預與違憲限制。

十一・言論自由：落實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和學術自由，保障公民的知情權和監督權。制訂《新聞法》和《出版法》，開放報禁，廢除現行《刑法》中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款，杜絕以言治罪。

十二・宗教自由：保障宗教自由與信仰自由，實行政教分離，宗教信仰活動不受政府干預。審查並撤銷限制或剝奪公民宗教自由的行政法規、行政規章和地方性法規；禁止以行政立法管理宗教活動。廢除宗教團體（包括宗教活動場所）必經登記始獲合法地位的事先許可制度，代之以無須任何審查的備案制。

十三・公民教育：取消服務于一黨統治、帶有濃厚意識形態色彩的政治教育與政治考試，推廣以普世價值和公民權利為本的公民教育，確立公民意

識，倡導服務社會的公民美德。

十四・財產保護：確立和保護私有財產權利，實行自由、開放的市場經濟制度，保障創業自由，消除行政壟斷；設立對最高民意機關負責的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合法有序地展開產權改革，明晰產權歸屬和責任者；開展新土地運動，推進土地私有化，切實保障公民尤其是農民的土地所有權。

十五・財稅改革：確立民主財政和保障納稅人的權利。建立權責明確的公共財政制度構架和運行機制，建立各級政府合理有效的財政分權體系；對賦稅制度進行重大改革，以降低稅率、簡化稅制、公平稅負。非經社會公眾選擇過程，民意機關決議，行政部門不得隨意加稅、開征新稅。通過產權改革，引進多元市場主體和競爭機制，降低金融准入門檻，為發展民間金融創造條件，使金融體系充分發揮活力。

十六・社會保障：建立覆蓋全體國民的社會保障體制，使國民在教育、醫療、養老和就業等方面

得到最基本的保障。

十七・環境保護：保護生態環境，提倡可持續發展，為子孫后代和全人類負責；明確落實國家和各級官員必須為此承擔的相應責任；發揮民間組織在環境保護中的參與和監督作用。

十八・聯邦共和：以平等、公正的態度參與維持地區和平與發展，塑造一個負責任的大國形象。通過香港、澳門的自由制度，在自由民主的前提下，通過平等談判與合作互動的方式尋求海峽兩岸和解方案。以大智慧探索各民族共同繁榮的可能途徑和制度設計，在民主憲政的架構下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

十九・轉型正義：為曆次政治運動中遭受迫害的人士及其家屬，恢復名譽，給予國家賠償；釋放所有政治犯和良心犯，釋放所有因信仰而獲罪的人員；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查清曆史事件的真相，釐清責任，伸張正義；在此基礎上尋求社會和

四、結語

中國作為世界大國，作為聯合國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和人權理事會的成員，理應為人類和平事業與人權進步做出自身的貢獻。但令人遺憾的是，在當今世界的所有大國里，唯獨中國還處在威權主義政治生態中，并由此造成連綿不斷的人權災難和社會危機，束縛了中華民族的自身發展，制約了人類文明的進步！這種局面必須改變！政治民主化變革不能再拖延下去。

為此，我們本着勇于踐行的公民精神，公布《零八憲章》。我們希望所有具有同樣危機感、責任感和使命感的中國公民，不分朝野，不論身份，求同存異，積極參與到公民運動中來，共同推動中國社會的偉大變革，以期早日建成一個自由、民主、憲政的國家，實現國人百餘年來鍥而不舍的追求與夢想。

簽署人：三百零三人

于浩成（北京，法學家）

張思之（北京，律師）

茅于軾（北京，經濟學家）

杜光（北京，政治學家）

李普（北京，老記者）

沙葉新（上海，劇作家）

流沙河（四川，詩人）

吳茂華（四川，作家）

張顯揚（北京，思想家）

孫文廣（山東，教授）

鮑彤（北京，公民）

丁子霖（北京，教授）

張先玲（北京，工程師）

徐珏（北京，研究員）

蔣培坤（北京，教授）

劉曉波（北京，作家）

張祖樺（北京，憲政學者）
高瑜（北京，記者）
戴晴（北京，作家）
江棋生（北京，學者）
艾曉明（廣東，教授）
劉軍寧（北京，政治學家）
張旭昆（浙江，教授）
徐友漁（北京，哲學家）
賀衛方（北京，法學家）
莫少平（北京，律師）
陳子明（北京，學者）
張博樹（北京，政治學家）
崔衛平（北京，學者）
何光滬（宗教學專家）
郝建（北京，學者）
沈敏驛（浙江，教授）
李大同（北京，記者）
栗憲庭（北京，藝術評論家）

張鳴（北京，教授）
余杰（北京，作家）
余世存（北京，作家）
秦耕（海南，作家）
周舵（北京，學者）
浦志強（北京，律師）
趙達功（深圳，作家）
姚立法（湖北，選舉專家）
馮正虎（上海，學者）
周勍（北京，作家）
楊恆均（廣州，作家）
蔣寶文（上海，作家）
滕彪（北京，法學博士）
唯色（西藏，作家）
馬波（北京，作家）
查建英（北京，作家）
胡發云（湖北，作家）
焦國標（北京，學者）

李公明（廣東，教授）
趙暉（北京，評論家）
李柏光（北京，法學博士）
傅國涌（浙江，作家）
馬少方（廣東，商人）
張閎（上海，教授）
夏業良（北京，經濟學家）
冉云飛（四川，學者）
廖亦武（四川，作家）
王怡（四川，學者）
王曉漁（上海，學者）
蘇元真（浙江，教授）
強劍衷（南京，老報人）
歐陽小戎（雲南，詩人）
劉荻（北京，自由職業者）
曾愛宗（浙江，記者）
周鴻陵（北京，社會活動家）
馮剛（浙江教授）

陳林（廣州學者）
尹賢（甘肅，詩人）
周明（浙江，教授）
凌滄洲（北京，新聞人）
鐵流（北京，作家）
陳奉孝（山東，北大右派學生）
姚博（北京，評論家）
張津郡（廣東，職業經理人）
李劍虹（上海，作家）
張善光（湖南，人權捍衛者）
李德銘（湖南，新聞工作者）
劉建安（湖南，教師）
王小山（北京，媒體人）
范亞峰（北京，法學博士）
周明初（浙江，教授）
梁曉燕（北京，環保志願者）
徐曉（北京，作家）
陳西（貴州，人權捍衛者）

趙誠（山西，學者）
李元龍（貴州，自由撰稿人）
申有連（貴州，人權捍衛者）
蔣綏敏（北京，工程師）
陸中明（陝西，學者）
孟煌（北京，畫家）
林福武（福建，人權捍衛者）
廖雙元（貴州，人權捍衛者）
盧雪松（吉林，教師）
郭玉閃（北京，學者）
陳煥輝（福建，人權捍衛者）
朱久虎（北京，律師）
金光鴻（北京，律師）
高超群（北京，編輯）
柏風（吉林，詩人）
鄭旭光（北京，學者）
曾金燕（北京，維權人士）
吳玉琴（貴州，人權捍衛者）

杜義龍（陝西，作家）
李海（北京，人權捍衛者）
張輝（山西，民主人士）
江山（廣東，業主維權者）
徐國慶（貴州，民主人士）
吳郁（貴州，民主人士）
張明珍（貴州，民主人士）
曾寧（貴州，民主人士）
全林志（貴州，民主人士）
葉航（浙江，教授）
馬云龍（河南，資深媒體人）
朱健國（廣東，自由撰稿人）
李鐵（廣東，社會活動人士）
莫建剛（貴州，自由撰稿人）
張耀杰（北京，學者）
吳報建（浙江，律師）
楊光（廣西，學者）
俞梅蓀（北京，法律人）

行 健（北京，法律人）
王光澤（北京，社會活動家）
陳紹華（廣東，設計師）
劉逸明（湖北，自由撰稿人）
吳祚來（北京，研究員）
高 紊（山東，藝術家）
高 強（山東，藝術家）
唐荆陵（廣東，律師）
黎小龍（廣西，維權人士）
荆 楚（廣西，自由撰稿人）
李 彪（安徽，商人）
郭 艷（廣東，律師）
楊世元（浙江，退休人員）
楊寬興（山東，作家）
李金芳（河北，民主人士）
王玉文（貴州，詩人）
楊中義（安徽，工人）
武辛源（河北農民）

杜和平（貴州，民主人士）
馮 玲（湖北，憲政義工）
張先忠（湖北，企業家）
蔡敬忠（廣東農民）
王典斌（湖北，企業主）
蔡金才（廣東農民）
高愛國（湖北，企業主）
陳湛堯（廣東農民）
何文凱（湖北，企業主）
吳黨英（上海，維權人士）
曾慶彬（廣東工人）
毛海秀（上海，維權人士）
莊道鶴（杭州，律師）
黎雄兵（北京，律師）
李任科（貴州，民主人士）
董德筑（貴州，民主人士）
左 力（河北律師）
陶玉平（貴州，民主人士）

王俊秀（北京，「從業者」）
黃曉敏（四川，維權人士）
鄭恩寵（上海，法律人）
張君令（上海，維權人士）
楊海（陝西，學者）
艾福榮（上海，維權人士）
楊華仁（湖北，法律工作者）
魏勤（上海，維權人士）
蘇祖祥（湖北，教師）
沈玉蓮（上海，維權人士）
關洪山（湖北，人權捍衛者）
宋先科（廣東，商人）
汪國強（湖北，人權捍衛者）
陳恩娟（上海，維權人士）
常雄發（上海，維權人士）
王京龍（北京，管理學者）
許正清（上海，維權人士）

高軍生（陝西，編輯）
鄭倍倍（上海，維權人士）
王定華（湖北，律師）
談蘭英（上海，維權人士）
范燕瓊（福建，人權捍衛者）
林輝（浙江，詩人）
吳華英（福建，人權捍衛者）
薛振標（浙江，民主人士）
董國菁（上海，人權捍衛者）
陳玉峰（湖北，法律工作者）
段若飛（上海，人權捍衛者）
王中陵（陝西，教師）
董春華（上海，人權捍衛者）
陳修琴（上海，人權捍衛者）
劉正有（四川，人權捍衛者）
馬蕭（北京，作家）
萬延海（北京，公共衛生專家）
沈佩蘭（上海，維權人士）

葉孝剛（浙江，大學退休教師）

張勁松（安徽，工人）

章錦發（浙江，退休人員）

王麗卿（上海，維權人士）

趙常青（陝西，作家）

金月花（上海，維權人士）

余樟法（廣西，作家）

陳啓勇（上海，維權人士）

劉賢斌（四川，民主人士）

歐陽懿（四川，人權捍衛者）

鄧煥武（重慶，商人）

賀偉華（湖南，民主人士）

李東卓（湖南，口從業者）

田永德（內蒙，人權捍衛者）

智效民（山西，學者）

李昌玉（山東，教師）

郭衛東（浙江，職員）

陳衛（四川，民主人士）

王金安（湖北，企業主）

察文君（上海，維權人士）

侯述明（湖北，企業主）

劉漢南（湖北，人權捍衛者）

史若平（山東，教授）

張忍祥（湖北，人權捍衛者）

野渡（廣東，編輯）

夏剛（湖北，人權捍衛者）

趙國良（湖南，民主人士）

李智英（北京，學者）

張重發（貴州，民主人士）

陳永苗（北京，學者）

江嬰（天津，詩人）

田祖湘（貴州，民主人士）

黃志佳（湖北，公務員）

關業波（湖北，公務員）

王望明（湖北，企業主）

高新瑞（湖北，企業家）

宋水泉（湖北，法律工作者）
趙景洲（黑龍江，人權捍衛者）
溫克堅（浙江，學者）
魏文英（雲南，教師）
陳惠娟（黑龍江，人權捍衛者）
陳炎雄（湖北，教師）
段春芳（上海，人權捍衛者）
劉正善（雲南，工程師）
關敏（湖北，大學教師）
戴元龍（福建，企業主）
余以爲（廣東，自由撰稿人）
韓祖榮（福建，企業主）
汪定亮（湖北，律師）
陳青林（北京，人權捍衛者）
錢世順（廣東，企業主）
曾伯炎（四川，作家）
馬亞蓮（上海，人權捍衛者）
車宏年（山東，自由撰稿人）

秦志剛（山東，電子工程師）
宋翔峰（湖北，教師）
鄧復華（湖北，作家）
徐康（湖北，公務員）
李建強（山東，律師）
李仁兵（北京，律師）
裘美麗（上海，維權人士）
蘭志學（北京，律師）
周錦昌（浙江，退休人員）
黃燕明（貴州，民主人士）
劉巍（北京，律師）
鄒烈漢（湖北，企業主）
陳德富（貴州，民主人士）
郭用新（湖北，醫生）
郭永丰（廣東，中國公民監政會發起人）
袁新亭（廣州，編輯）
戚惠民（浙江，民主人士）
李宇（四川，采編）

謝福林（湖南，人權捍衛者）
徐光（浙江，企業主）
野火（廣東，自由撰稿人）
鄒巍（浙江，維權人士）
蕭利彬（浙江，工程師）
高海兵（浙江，民主人士）
田奇莊（河北，作家）
鄧太清（山西，民主人士）
裴鴻信（河北，教師）
徐民（吉林，法律工作者）
李喜閣（河南，維權人士）
王德邦（北京，作家）
馮秋盛（廣東，農民）
侯文豹（安徽，維權人士）
唐吉田（北京，律師）
劉榮超（安徽，農民）
李天翔（河南，工人）
崔玉振（河北，律師）

許茂連（安徽，農民）
翟林華（安徽，教師）
陶曉霞（安徽，農民）
張望（福建，工人）
黃大川（遼寧，職員）
陳嘯原（海南，職員）
張鑒康（陝西，法律工作者）
張星水（北京，律師）
馬綱權（北京，律師）
王金祥（湖北，維權人士）
王家英（湖北，企業主）
鄒來云（湖北，企業主）
李小明（湖北，維權人士）
肖水祥（湖北，維權人士）
鄒裕祥（湖北，維權人士）
劉毅（北京，畫家）
張正祥（雲南，環保人士） 口